

(上接A32版)

(二)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十二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包括先导高芯、格力电器,共2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

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和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 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2月18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7.56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派息/现金分红后P1=P0-D;送股或转增股本后P1=P0/(1+N);两项同时进行则P1=(P0-D)/(1+N)。

(五)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计算得出的数字取整,即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17.56元/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98,633,257股(含398,633,257股),且未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

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认购金额/每股发行价格(计算得出的数字取整,即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其中,先导高芯认购金额为500,000万元,拟认购股份数量为284,738,041股;格力电器拟认购金额为200,000万元,拟认购股份数量为113,895,216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注销库存股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和数量因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由发行人进行主动调整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数量和金额相应予以调整。

(六)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先导高芯、格力电器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进行减持,还需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但其减持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

(七)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八)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

调整。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高端氮化镓产业化项目(二期)	1,380,542.00	700,000.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先导高芯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有公司股份将超过5%,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先导高芯构成公司关联方。先导高芯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时,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情形,由非关联交易事项表决通过。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亦不涉及关联交易表决情形,由非关联交易事项表决通过。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078,424,928股,其中三安电子持有1,213,823,341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29.7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林秀成先生通过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间接控制公司38.74%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398,633,257股进行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安电子的持股比例不低于27.11%,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林秀成先生通过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不低于32.55%,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审批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11月11日,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先导高芯、格力电器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2020年1月14日,公司与先导高芯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2020年2月17日,公司分别与先导高芯、格力电器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先导高芯、格力电器

合同签订时间:认购合同签订日期为2019年11月11日;公司与先导高芯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的日期为2020年1月14日;公司与先导高芯、格力电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的日期为2020年2月17日。

二、认购金额及认购股票数量
先导高芯、格力电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分别为500,000.00万元、200,000.00万元。

先导高芯、格力电器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分别为284,738,041股、113,895,216股。

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各自认购金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的数字取整(即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认购金额不足认购一股的余额,纳入公司资本公积)。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和数量因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由发行人进行主动调整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乙方股票认购数量和金额相应予以调整。

三、认购价格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0年2月18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7.56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认购保证金
乙方应自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认购保证金,认购保证金的金额为拟认购金额的95%,认购保证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该账户由所在银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监管。

五、支付方式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后,乙方在收到公司或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后,在缴款通知书要求的缴款期限内,将全部认购价款支付至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待具有全部相关认购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复核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六、锁定期及限售与保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其减持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乙方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乙方获得的甲方股份转让的其他限制或禁止性规定。

七、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本合同认购保证金条款自双方盖章及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认购保证金条款外由双方盖章及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一)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议案;
(二)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八、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其违反本合同或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如双方均有过错,则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承担各自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甲方违约逾期退还认购保证金的,自逾期一天,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约定将甲方退还的保证金如数按期返还至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股票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 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公司股东,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承诺作出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对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有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及时补充承诺;

7、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9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一次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联系
公司主要从事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的研发与应用,以砷化镓、氯化镓、碳化硅、磷化铟、氮化铝、蓝宝石等半导体新材料所涉及的外延片、芯片为核心业务。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研发、砷化镓业务板块、特种封装业务板块,募投项目产品主要包括高端氮化镓外延芯片、高端砷化镓LED外延芯片、RS红光/红外产品、Mini/Micro LED芯片、车用LED照明、植物照明LED芯片、大功率激光器、太阳能芯片产品等。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拓展公司高端、新兴应用领域产品的产能,顺应LED行业产品结构优化的发展趋势。

(二)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拥有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具体参见本《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一次修订稿)》“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发展前景“(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条件”3、公司具备良好的产品结构、市场、技术和客户基础,保障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这段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五、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配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 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将担任LED行业集中度提高、下游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展的发展契机,继续推进公司在LED领域发展的战略规划,进一步拓展公司高端、新兴LED应用产品的产能,提升市场份额,积极发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使其尽快建成并产生预期效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基于后续管理、行业背景及公司规划做出战略发展举措。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推进募投项目实施,高效地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工作,力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

(二) 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 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公司股东,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承诺作出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对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有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及时补充承诺;

7、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9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一次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联系
公司主要从事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的研发与应用,以砷化镓、氯化镓、碳化硅、磷化铟、氮化铝、蓝宝石等半导体新材料所涉及的外延片、芯片为核心业务。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研发、砷化镓业务板块、特种封装业务板块,募投项目产品主要包括高端氮化镓外延芯片、高端砷化镓LED外延芯片、RS红光/红外产品、Mini/Micro LED芯片、车用LED照明、植物照明LED芯片、大功率激光器、太阳能芯片产品等。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拓展公司高端、新兴应用领域产品的产能,顺应LED行业产品结构优化的发展趋势。

(二)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拥有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具体参见本《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一次修订稿)》“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发展前景“(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条件”3、公司具备良好的产品结构、市场、技术和客户基础,保障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这段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五、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配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 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将担任LED行业集中度提高、下游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展的发展契机,继续推进公司在LED领域发展的战略规划,进一步拓展公司高端、新兴LED应用产品的产能,提升市场份额,积极发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使其尽快建成并产生预期效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基于后续管理、行业背景及公司规划做出战略发展举措。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推进募投项目实施,高效地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工作,力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

(二) 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 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公司股东,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承诺作出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对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有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及时补充承诺;

7、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9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一次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联系
公司主要从事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的研发与应用,以砷化镓、氯化镓、碳化硅、磷化铟、氮化铝、蓝宝石等半导体新材料所涉及的外延片、芯片为核心业务。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研发、砷化镓业务板块、特种封装业务板块,募投项目产品主要包括高端氮化镓外延芯片、高端砷化镓LED外延芯片、RS红光/红外产品、Mini/Micro LED芯片、车用LED照明、植物照明LED芯片、大功率激光器、太阳能芯片产品等。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拓展公司高端、新兴应用领域产品的产能,顺应LED行业产品结构优化的发展趋势。

(二)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拥有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具体参见本《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一次修订稿)》“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发展前景“(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条件”3、公司具备良好的产品结构、市场、技术和客户基础,保障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这段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五、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配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 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将担任LED行业集中度提高、下游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展的发展契机,继续推进公司在LED领域发展的战略规划,进一步拓展公司高端、新兴LED应用产品的产能,提升市场份额,积极发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使其尽快建成并产生预期效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基于后续管理、行业背景及公司规划做出战略发展举措。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推进募投项目实施,高效地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工作,力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

(二) 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 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公司股东,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承诺作出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对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有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及时补充承诺;

7、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9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一次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联系
公司主要从事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的研发与应用,以砷化镓、氯化镓、碳化硅、磷化铟、氮化铝、蓝宝石等半导体新材料所涉及的外延片、芯片为核心业务。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研发、砷化镓业务板块、特种封装业务板块,募投项目产品主要包括高端氮化镓外延芯片、高端砷化镓LED外延芯片、RS红光/红外产品、Mini/Micro LED芯片、车用LED照明、植物照明LED芯片、大功率激光器、太阳能芯片产品等。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拓展公司高端、新兴应用领域产品的产能,顺应LED行业产品结构优化的发展趋势。

(二)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拥有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具体参见本《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一次修订稿)》“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发展前景“(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条件”3、公司具备良好的产品结构、市场、技术和客户基础,保障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这段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五、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配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 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将担任LED行业集中度提高、下游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展的发展契机,继续推进公司在LED领域发展的战略规划,进一步拓展公司高端、新兴LED应用产品的产能,提升市场份额,积极发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使其尽快建成并产生预期效益